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

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十届九次会议讨论通过，我校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（含休学等），逾期将取消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此规定自2013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

附：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》的补充说明

东北师范大学

 2013年10月14日

附：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》的补充说明

2013级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规定如下： 2008级—2012级博士研究生，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（含休学等）； 2007级以前（含2007级）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修业完成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。

 东北师范大学

 2013年10月14日